

附件6: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				
项目类型		延续项目	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惠州市医疗保障局		用款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	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 2023		到期年度 2023		
预算金额		总金额 190678051		当年度金额 190678051, 上年资金185997304		
项目概述		<p>我市医疗保险制度自2001年启动, 2003年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、2007年开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,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一为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。居民医保基金由参保居民缴纳的医保费与各级政府财政补助组成。全市每年约250万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, 为确保医疗待遇正常享受, 根据中央、省和市的要求, 各级财政补助由中央、省和市、县(区)分别承担, 每年的具体补助标准由中央和省下达, 市、县(区)财政按要求补足差额部分, 每年的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。市、县(区)财政补助居民医保的具体标准, 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。</p>				
		文件依据: 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>的通知》(惠府〔2021〕1号)				
阶段性绩效信息(项目实施计划)		第二季度		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正常享受		
		第三季度		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正常享受		
		第四季度		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正常享受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	当年度目标	
		/			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惠州市实际, 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正常享受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	达到国家和省规定	达到国家和省规定
	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	95%以上	95%以上
		质量指标	重复参保人数		0人	0人
		时效指标	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		95%以上	95%以上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医保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		≥75%	≥75%
			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	≥55%	≥5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长期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		85%以上	85%以上

- 备注: 1.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, 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。
 2. 本表在“一上”环节通过系统录入, 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。
 3. 本表用于“一上”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。